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10.2—2003

进口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 第 2 部分：核对错误信息代码

Code of import vehicle register information—
Part 2: Code of checking error information

2003-01-29 发布

200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410《进口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》共分 3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证明书类型代码；
- 第 2 部分：核对错误信息代码；
- 第 3 部分：证明书状态代码。

本部分为 GA 410 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孙正良、赵新勇、何利利、戴嘉。

进口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

第 2 部分:核对错误信息代码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进口机动车证明书信息核查后的错误信息代码。

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进口机动车辆管理中,对进口机动车进行核查结果的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。

2 代码表

核对错误信息代码见表 1。

表 1 核对错误信息代码

代 码	名 称
A	无此证明书
B	证明书未到
C	重复上牌
D	发动机号不符
E	品牌型号不符
F	车辆识别代号不符
G	颜色不符
Z	其他